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行李遺失費用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2 年 10 月 24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549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行李遺失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旅遊團員委託由大眾運輸工具單位運送且持有收執憑證之行李，於所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抵達目的地後四十八小時，尚未領得其交運行李所生合理之必要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第三條 給付限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限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受託運單位開具行李交運之收執憑證及遺失證明。
- 三、旅遊團員請求賠償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